

發文字號：銓敘部85.10.18.（85）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

公(發)布日：085.10.18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下同）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次查銓敘部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一四六五八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二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銓敘部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

二、本案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銓敘部85.10.18.（八五）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